

#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及其他)

## 參加亞洲開發銀行(ADB) 「APEC 金融監理人員訓練倡議 (FRTI)第 23 次諮詢小組(AG)會 議」及「風險基礎監理研討會」 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中央銀行

姓名職稱：王俊傑副科長

派赴國家：越南河內

出國期間：107 年 6 月 25 日至 6 月 29 日

報告日期：107 年 9 月 19 日

## 摘要

亞洲開發銀行(ADB)每年舉辦「諮詢小組(AG)會議」，循例由 ADB 人員簡報過去協辦「金融監理人員訓練倡議」(FRTI)之情形，本次並協助越南證管會舉辦「風險基礎監理(Risk-Based Supervision, RBS)研討會」。

前述研討會以風險基礎監理為主要內容，摘要如下：

- 一、**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之風險基礎監理原則**  
認為金融機構應具備監控、抵減、管理系統性風險之相關程序。
  - 二、**風險基礎之監理架構**主要分為風險分析、擬訂計畫、場內外監理及發佈監理措施等4個階段。
  - 三、**風險基礎之實地檢查**除依賴金融機構申報資訊外，並應重視民眾檢舉與投訴案件，並辦理個案檢查。
  - 四、**總體審慎觀點與風險基礎監理之整合**應包括擬定總體審慎觀察之指標，瞭解資本市場與銀行體系交互影響。
  - 五、**網路安全之風險基礎監理**應加強對業者進行網路安全實地檢查，以及建置相關系統，進行有效資訊之蒐集。
- 出席會議活動心得為良好風險基礎檢查實務須具備架構性之方法論、資料蒐集完備、進行機構分類、擬具監理計畫及良好溝通。

綜合會議資料及參考文獻，建議總體審慎危機管理須具備書面計畫，並有計畫增進對各國風險基礎監理實務新議題之瞭解，例如針對區塊鏈或虛擬貨幣首次發行，美國證管會已成立電腦網路專責單位以為因應。

## 目 錄

壹、前言 .....	4
貳、FRTI 第 23 次諮詢小組會議 .....	5
參、風險基礎監理研討會 .....	7
一、風險基礎監理原則-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RBS 相關原則 .....	7
二、風險基礎之監理架構.....	9
三、風險基礎之實地檢查.....	16
四、總體審慎觀點與風險基礎監理之整合 .....	19
五、網路安全之風險基礎監理.....	21
肆、心得與建議 .....	23
一、心得 .....	23
二、建議.....	24

## 附錄 課程明細表

## 壹、前言

亞洲開發銀行(ADB)於 107 年 6 月 25 日舉辦「諮詢小組(AG)會議」，由 ADB 簡報過去協辦「金融監理人員訓練倡議」(FRTI)之情形，並由與會人員對簡報內容提問，以及對未來舉辦相關訓練或議題提供辦理意願或意見。本會議除 ADB 負責辦理 FRTI 之工作小組 5 名成員外，另有庫克群島、印尼、韓國、越南、菲律賓、泰國、柬埔寨及我國等 8 個會員國(經濟體)10 人，共計 15 人出席，主要為負責銀行或存保監理訓練業務人員，另中國大陸等國家(地區)12 人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ADB 接續於 107 年 6 月 26 日至 6 月 29 日協助越南證管會舉辦「風險基礎監理(Risk-Based Supervision, RBS)研討會」，計有孟加拉、庫克群島、印度、馬來西亞、尼泊爾、紐西蘭、巴布亞紐幾內亞、所羅門群島、斯里蘭卡、坦尚尼亞及我國等 11 國(經濟體)之央行及金融監理機關人員共 38 人參加研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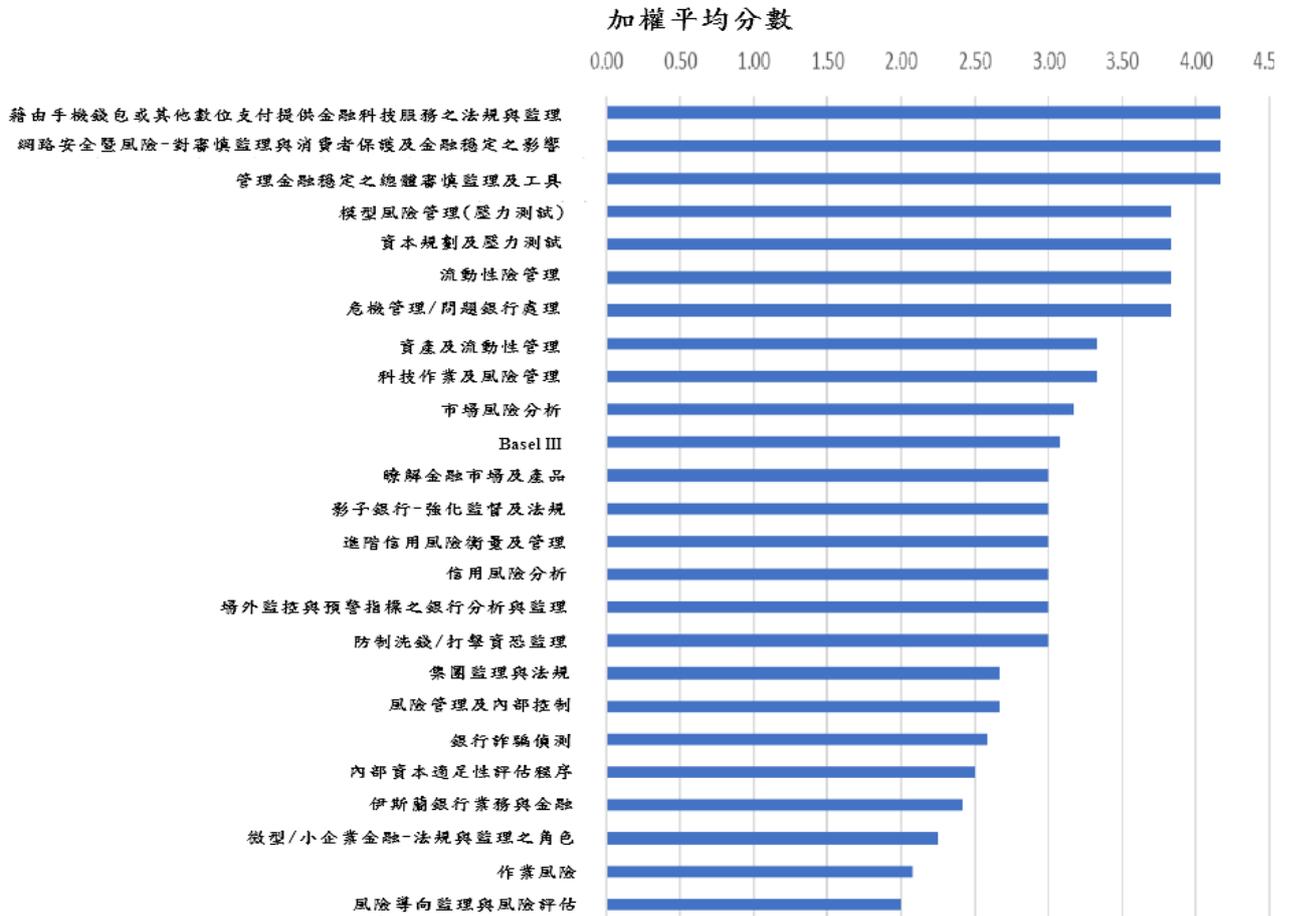
本報告內容分為肆章，除第壹章前言外，第貳章說明 FRTI 第 23 次諮詢小組會議內容；第參章闡述風險基礎監理研討會有關風險基礎之原則、監理架構與實地檢查等；第肆章則提出心得與建議事項。

## 貳、 FRTI 第 23 次諮詢小組會議

會議由 ADB 資深顧問 Noritaka Akamatsu 主持，ADB 工作小組成員 Sue Jeffery 簡報 ADB 協辦 FRTI 情形：

- 一、1998 年 5 月「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組織財長會議決議成立「金融監理人員訓練倡議」起，ADB 即接受委託，設立工作小組，並提供行政支援，協助舉辦 FRTI 訓練活動。
- 二、自 2017 年 6 月以來，每次會議平均受訓人數約 40 人，且來自非 APEC 會員經濟體之參訓者已超過 500 位。
- 三、2001~2018 年 5 月，經統計擔任 FRTI 訓練主辦國(地區) 次數最多者依序為菲律賓(20 場)、香港(12 場)、印尼(11 場)、中國大陸(8 場)、澳洲/馬來西亞/泰國(7 場)、庫克群島(3 場)、韓國(2 場)、斐濟/不丹/臺灣(1 場)。
- 四、2018 年 6 月對銀行監理機關之訓練需求問卷調查結果(圖 1)
  - (一)科技風險主題之訓練需求漸增，經統計以「藉由手機錢包或其他數位支付提供金融科技服務之法規與監理」主題需求居首，期望之相關訓練需求包括行動銀行與支付系統、雲端計算、金融科技、網路安全、資料管理安全、區塊鏈、虛擬貨幣、駭客案例、機器學習、大數據等。
  - (二)有意願主辦 2019 年 AG 會議之國家僅孟加拉金管會;有意願主辦 2019 年銀行相關訓練之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金管局、菲律賓存款保險公司、印尼央行、庫克群島金管會、泰國央行及韓國金融監督局。
- 五、另外，FRTI 已獲得中國大陸捐助資金，未來 2 年可望繼續辦理相關訓練活動。

圖 1 2018 年 6 月對銀行監理機關訓練需求問卷調查結果



資料來源:ADB。

### 參、風險基礎監理研討會

由 ADB 經濟研究暨區域合作資深顧問 Noritaka Akamatsu 引言；馬來西亞證管會風險分析部門主管 Suk, Mun Yen、美國證管會檢查部門主管 Kristin A. Synder 及泰國證管會官員等人主要就證券業（包括市場中介、基金經理與信託資產管理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實地檢查、總體審慎觀點與風險基礎監理整合及網路安全等主題，介紹如何進行風險基礎監理，並透過專題討論方式，提出案例由與會人員提出監理看法與經驗，以增進對相關議題之理解與應用。

#### 一、風險基礎監理原則-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

##### RBA相關原則

IOSCO 於 2017 年 6 月發布更新之「證券規範目標與原則」(objectives and principles of securities regulation)計有 38 條，涉及監理機關角色、自律規範、執法、監理合作等 10 大範疇，其中與風險基礎監理相關者為原則 6、29、30、31 及 32，分別介紹如下：

##### （一）系統性風險（原則 6）

本項原則認為監理機關應包括具備監控、抵減、管理系統性風險之程序，並對下列主要監理議題建置妥適監理機制：

1. 具備跨業別監理程序，以持續監控、抵減及妥適管理系統性風險。
2. 跨業別監理機關應密切合作，以改善市場脆弱性及其與金融市場及經濟體系間之連結性。

3. 監理機關應發展相關制度與程序，與其他機關進行監理資訊分享。

## **(二)市場准入（原則 29）**

本項原則認為主管機關於法規上應明定市場准入之最低標準，對下列主要監理議題，訂有標準或執行權力並持續監理：

1. 核照對象審查應包括業者及其人員適格性，並應設立市場准入最低標準。
2. 核准、核照或註冊皆需有最低准入標準。
3. 主管機關應具備拒絕、撤銷、暫停或有條件核准執照之權力。
4. 對原核照條件是否發生重大變化應定期掌握。
5. 開放大眾可取得業者及相關執照之資訊。

## **(三)持續監理（原則 30）**

本項原則認為主管機關應依據業者風險，訂定期初及後續資本及其他審慎監理規範，規範內容應涵蓋資本適足、損失吸收、清償能力、有序倒閉、重大暴險處理等下列主要監理議題：

1. 業者須受資本適足率、流動性標準及清償能力規範。
2. 資本須能吸收損失，進行有序清理，以避免客戶或交易對手遭受損失。
3. 主管機關有權進行更嚴之資本監控與申報要求，以及進行早期干預。
4. 對於來自集團其他單位之重大暴險應妥適處理。

## **(四)市場行為（原則 31）**

本項原則認為業者應對內部組織及行為建立法遵功

能，以保護客戶利益與資產，並妥適管理風險，以及確保管理階層對此負責，主要監理議題包括：

1. 管理階層肩負確保妥適行為標準及程序之重責。
2. 業務單位應及時提供相關業務資訊予管理階層。

### **(五)危機管理（原則 32）**

本項原則認為主管機關應建立處理業者倒閉之危機管理程序，將對投資人造成之損失及傷害降至最低，並防止系統性風險，危機管理架構應涵蓋清理計畫、跨機關或跨國聯繫合作、監控機制等：

1. 監理機關應有處理機構倒閉之明確計畫，必要時，需跨監理機關進行合作。
2. 對業者母國或國外主管機關建置聯繫窗口。
3. 應有機制或監控系統，以及時瞭解業者倒閉對整體金融體系之潛在衝擊。

## **二、風險基礎之監理架構**

馬來西亞主管機關對業者之風險基礎監理主要分為風險分析、擬訂計畫、場內外監理及發佈監理措施等 4 個階段，並對部分業務或風險主題產生個別風險評估圖象，後續相關監理措施則視業者風險高低，決定不同之監理強度。

### **(一)馬來西亞風險基礎監理 4 階段**

1. 第一階段-風險概況分析。
2. 第二階段-監理計畫及資源配置決定。
3. 第三階段-進行場內外監理。
4. 第四階段-採行監理措施。

其中風險概況主要分析因子包括下列 2 項：

(1)透過場內外監理之質化及量化評估。

(2)業者自評：將業者使用法遵暨風險評估問卷，得出自評之殘餘風險評等，納入監理機關之風險概況分析。風險概況分析結果並以財務強度以及行為與遵法情形兩項指標分別為縱軸及橫軸，據以判斷業者於風險矩陣所處位置。

馬來西亞主管機關透過前述場內外監理之質化及量化評估，以及業者自評，進行廣泛之風險分析辨識、衡量、抵減及控制。

#### (一)風險辨識

馬來西亞主管機關就風險辨識分析歸納出下表所列之客戶資產保護、監理干預、公司治理、作業、財務、法律、顧客關係及人為因素等 10 項風險分類：

表 1 風險分類辨識

	風險要素	敘述
1	客戶資產保護	處理客戶資產及投資之相關風險
2	監理干預	因為法遵不佳致監理干預衍生之相關問題
3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問題衍生欠妥適性之管理決策
4	作業	有關系統及作業程序之風險
5	財務	因清償能力問題衍生之潛在風險
6	法律	有關契約責任及潛在法律行動之議題

7	顧客關係	有關顧客/中介機構關係之風險，包含洗錢風險
8	人為因素	因為人工錯誤衍生之問題
9	產品暨服務	產品相關風險
10	外部因素	外部環境負面影響業務及作業環境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證管會。

## (二)風險衡量

馬來西亞主管機關針對風險衡量分析，以評等方式衡量各類風險發生可能性及風險發生造成之影響兩項要素，相關評等結果定義如下 2 表：

表 2 各類風險發生可能性之評等定義

	評等	定義
1	高	很可能發生
2	中高	可能發生
3	中低	或許會發生
4	低	發生機率低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證管會。

表 3 風險發生造成影響之評等定義

	評等	定義
1	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嚴重財務影響(超逾資本額 10%)將可能需新資金挹注或引發業務損失</li> <li>● 可能造成主管機關採取特定監理措施</li> </ul>
2	中高	雖引發作業成本中度增加(資本額 5~10%)，然相關弱點可獲得改善。

3	中低	雖引發作業成本微幅增加（資本額<5%），然而相關弱點可獲得改善。
4	低	對業務營運有極小影響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證管會。

### (三)風險抵減及控制

馬來西亞主管機關針對風險抵減分析，將風險管理控制措施分為預防型、偵測型及矯正型三大類如下表，並對控制措施是否具減少風險發生可能性、降低風險影響及減輕負面缺失與弱點之效能進行評估：

表 4 風險管理控制之定義

風險管理控制	定義
預防型	避免相關風險發生之控制措施
偵測型	雙層面偵測型控制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進行辨識即將發生之風險，藉以積極提升風險意識</li> <li>● 儘可能即早辨識不當事件</li> </ul>
矯正型	避免相同錯誤再次發生之計畫工作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證管會。

本次課程馬來西亞主管機關講師舉盜用客戶資產或未依規管理資產之風險範例解釋上述相關控制類型之意涵：

#### 1. 預防型：

- (1) 對職員進行有關法律層面及與顧客往來關係規範之教育訓練。
- (2) 妥適之交易及客戶委任契約之政策及程序。
- (3) 定期由獨立性第三人對客戶資產作確認。

2. 偵測型：
  - (1) 檢視客訴事項。
  - (2) 檢視客戶帳戶之資金移動。
  - (3) 進行定期法遵稽核。
3. 矯正型：
  - (1) 尋求外部法律建議。
  - (2) 對客戶及主管機關申報

#### (四) 整體風險基礎評估架構

綜合上述，馬來西亞主管機關之風險分析辨識、衡量、抵減及控制要素，整體風險基礎評估架構可以歸納成下表：

表 4 風險基礎評估架構

風險種類	風險評等	風險抵減控制評等	淨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客戶資產保護</li> <li>● 監理干預</li> <li>● 公司治理</li> <li>● 作業</li> <li>● 財務</li> <li>● 法律</li> <li>● 顧客關係</li> <li>● 人為因素</li> <li>● 其他</li> </ul>	考量 2 個因素	考量 2 個因素	考量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生可能性</li> <li>● 可能影響強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減少發生可能性</li> <li>● 減輕影響程度</li> </ul>	抵減控制
	風險評等結果	控制措施評等結果	措施後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li> <li>● 中高</li> <li>● 中低</li> <li>● 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良好</li> <li>● 滿意</li> <li>● 尚可</li> <li>● 不佳</li> </ul>	殘餘風險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證管會。

#### (五) 產出個別風險評估圖象(Risk Map)

馬來西亞主管機關說明該國對於總體審慎、個體審慎、行為、防制洗錢/打擊資恐 (AML/CFT) 等風險會產出個別

風險圖象。

該機關以 AML/CFT 風險圖象為例(表 5)，說明圖像主要對顧客、國家或地域、產品與服務及交易與傳送管道等各風險因子評估分數並加總，後續並對用以抵減風險之監督、控制功能及作業面等控制品質所包含之董事會、高階管理人員、法遵、內稽、風險管理及作業管理等分項作敘述、給分以及加總分數。

最後，考量風險評分及控制品質評分後，將給予金融機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評等(屬低、中、中高或高風險)，同時對該評等提出相應之監理措施及頻率，並附註說明本次評等所檢視之資料時間範圍。

表 5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風險圖象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風險圖象			
風險因子		顧客	質化描述並給分
		國家或地域	同上
		產品及服務	同上
		交易及傳送管道	同上
風險因子加總			同上
控制品質	監督	董事會	同上
		高階管理人員	同上
	控制功能	法遵	同上
		內稽	同上
		風險管理	同上
	作業面	作業管理	同上
控制品質加總			同上
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評等			屬低、中、中高或高風險
監理措施			對應風險評等應採監理措施及檢視頻率
檢視期間			檢視資料時間範圍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證管會。

#### (六) 監理措施及檢視頻率

馬來西亞主管機關相關監理措施及檢視頻率，係依業者屬低、中、中高、高風險而有差異：

1. 低風險：基礎監理，進行定期監理。
2. 中風險：監督，加強定期監理。
3. 中高風險：早期警示，對辨識出之風險進行更為密集及聚焦之監理。
4. 高風險：以較高密集度之實地評估及場外監控，對業

者進行密集性監理。

### 三、風險基礎之實地檢查

泰國主管機關進行實地檢查所考量之因素除申報資訊外，相當重視客戶或第三人檢舉與投訴，辦理之業務或作業檢查，除一般性檢查(routine inspection)與主題式(專案)檢查(theme inspection)外，另對遭投訴或檢舉之個案，亦可辦理個案檢查(cause inspection)。

泰國進行主題式(專案)檢查主要目的係對整體產業有共同監理上之疑慮，需要透過實地方式進行了解。另外，假使金融機構出現重要問題，例如財務狀況、績效表現與政策及管理上之議題，亦可即刻對其啟動此類實地檢查。

#### (一)實地檢查考量因素

1. 監理相關部門所提供之資訊。
2. 重要客訴案件。
3. 其他因素，包括：
  - (1)前次檢查結果相對較高風險之缺失及其改善情形。
  - (2)新種業務或重大變化情形，例如建立新種業務或重要職員/管理階層之異動。

#### (二)實地檢查流程

1. 行前規劃：實地檢查前 15-20 天通知受檢單位，並索取資料。
2. 實地檢查天/人數：7~15 天/3~5 人。
3. 工作方式：面談管理階層、個案調閱、營業處所實際流程檢視、調聽 3 個月錄音內容、訪視分支機構及理財客戶貴賓室等方式。

#### 4. 檢查後 60 天內完成下列事項：

- (1)提交檢查結果至風險基礎委員會(RBA committee，成員包括實地檢查部門之主管及副主管)。
- (2)檢送關切議題予受檢單位。
- (3)與受檢單位會議並準備會議紀錄。
- (4)受檢單位書面陳述意見
- (5)完成報告。

#### (三)整體證券開戶及交易過程檢查重點(圖 2)

泰國主管機關首先說明實地檢查所採取之檢查方法，包括：

1. 查核金融機構政策與程序所訂規範之妥適性。
2. 對金融機構管理階層進行面談。
3. 臨櫃查核或實地實務流程進行檢視。
4. 抽查個案檢視佐證。

另泰國主管機關講師舉例說明證券開戶及交易整體過程檢查重點：

##### 1.開立帳戶之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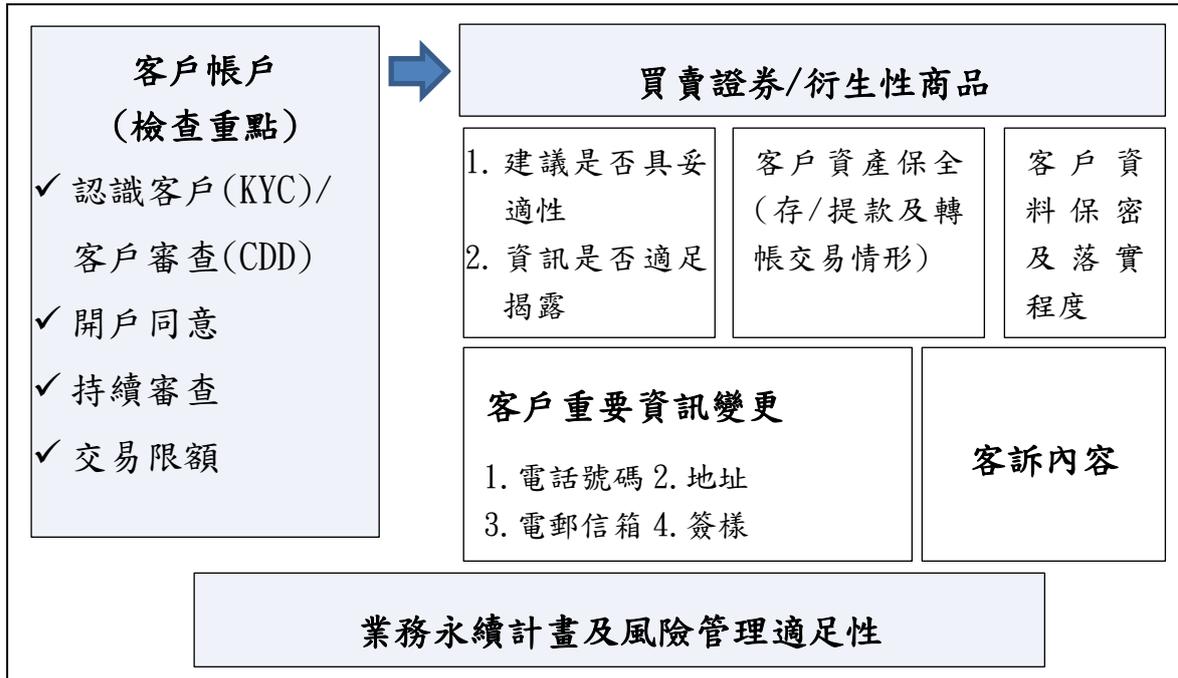
- (1)**認識客戶(KYC)**:金融機構是否瞭解客戶開戶原因、是否具地緣性，以及是否有實際交易需求。
- (2)**客戶審查(CDD)**:金融機構是否對客戶背景資料進行審查，徵取相關證明文件。
- (3)**開戶同意**:金融機構開戶同意審查程序是否完備，有無經適當層級核准開戶。
- (4)**持續審查**:金融機構與客戶往來期間是否進行定期複審以及不定期關注客戶，更新客戶徵信相關資料。
- (5)**交易限額**:金融機構核准交易限額之妥適性，有無短

時間內大幅提高交易限額之情事，或交易限額未經妥適層級核准。

## **2.客戶資產管理之檢查**

- (1)**客戶資料**:金融機構對客戶資料之管理，資料內容是否有保存有客戶基本資料，且內容是否有不正確之情事。假使客戶資料經變更，須確保係由客戶提出變更申請。
- (2)**交易活動**:檢查確認交易是否由客戶本人或獲授權之人進行、任何存/提款或轉帳交易行為是否由客戶本人提出交易申請、是否挪用其他客戶帳戶進行交易清算或結算。
- (3)**資訊告知**:金融機構是否即時寄發交易確認通知書予客戶，並且充分揭露相關訊息，若通知書無法送達或客戶拒絕承認有此交易，是否具備相關控管程序處理此類爭議。
- (4)**客戶資產區隔**:對屬於客戶資產之帳目是否與金融機構自身資產區隔，以及是否依規管理客戶資產。

圖 2 證券開戶及交易買賣整體檢查重點



資料來源：泰國證管會。

#### 四、總體審慎觀點與風險基礎監理之整合

馬來西亞主管機關認為個別機構風險會產生傳染效果，進而導致整體金融體系受到衝擊，因此，進行個別機構風險管理時，係將整體審慎觀點與風險基礎監理作整合，包括擬定相關總體審慎觀察指標，瞭解資本市場與銀行體系交互影響管道及分析其暴險金額，以瞭解跨業別風險全貌，並建立適足之危機管理程序與機制。

##### (一)總體審慎相關指標

總體審慎相關指標主要包括規模、集中度、複雜性等 7 項指標：

1. 規模：包括市場、投資人、資產負債表、客戶資產之規模及持股比率。

2. 集中度：包括業務、市場、產品及交易對手之暴險集中度。
3. 複雜性：市場透明透、產品及產業之複雜性。
4. 交互關連性：資產、負債及產品或資金之間之交互影響性。
5. 永續性及市場結構：市場、產品與其供應商所組成之結構永續性風險。
6. 跨國暴險：包括國際債權/負債、國外分支機構營運及海外投資暴險之情形。
7. 其他：市場行為(例如是否有如同操縱 Libor 價格之行為)及法規適足性。

## **(二)資本市場與銀行體系交互影響管道**

### **1. 具交互影響性之業務往來**

資本市場與銀行體系交互影響管道，主要係因證券業務為將客戶資產與業者自身資產隔離，而將資金或資產停泊於銀行體系，例如下列類型之業務往來：

- (1)銀行借款與提供信用額度之業務。
- (2)銀行存款。
- (3)客戶資產信託。
- (4)股票質押。
- (5)表外承諾項目。
- (6)保管客戶資產。

### **2. 分析資本市場與銀行體系交互影響之工具**

- (1)建立金融集團跨產業或跨國連結性之市場或產業風險圖象。
- (2)情境分析、壓力測試、財務健全指標、風險調查、重

大風險會議或風險委員會、風險儀表板等。

### **3. 良好危機管理要素**

面對可能發生之金融危機，主管機關應妥善具備下列要素之危機管理機制：

- (1)擬定危機管理書面計畫。
- (2)預擬危機觸發事件。
- (3)安排危機處理負責人員。
- (4)備妥干預工具。
- (5)建置金融機構聯繫窗口。
- (6)瞭解產業網絡連結性。
- (7)配置對外溝通團隊。
- (8)搭配國內外相關機關之協調。
- (9)進行模擬測試。

## **五、網路安全之風險基礎監理**

美國主管機關針對網路平台或相關交易面臨駭客攻擊之風險與日俱增，已愈趨重視主管機關電腦網路專業人員之培訓，並認為對業者進行網路安全實地檢查，除需檢查人員具備專業能力外，主管機關並應建置相關系統，進行有效資訊之蒐集。因此，美國證管會執法部門已於 2017 年 9 月成立電腦網路專責監理單位。

### **(一)市場參與者面臨之主要網路安全風險**

1. 客戶資料遭遇駭客竊取。
2. 駭冒用客戶帳戶進行交易。
3. 使用詐騙電子郵件移轉客戶資金。
4. 使用惡意或勒索軟體破壞帳簿/交易資料或相關作業

系統。

5. 對提供客戶服務或相關作業支援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攻擊。

6. 駭取機密交易資料。

## **(二)網路安全實地檢查需考量專業能力及妥適蒐集資訊**

監理機關為增進實地檢查之效能，必須從檢查人員專業能力培養與蒐集適足場外資訊兩個層面，妥適思考改進監理效能之方向與問題：

### **1. 檢查人員專業能力**

(1)執行檢查須具備何種專業能力？

(2)如何取得必要之專業知識？

(3)內部需進行何種專業訓練？

### **2. 場外蒐集監理資訊**

(1)進行監理所必要之資訊為何？

(2)將敏感資訊儲存於監理機關系統之風險為何？

## **(三)執法部門成立電腦網路專責單位**

2017年9月美國證管會執法部門成立電腦網路專責單位(Cyber Unit)，強化有關區塊鏈技術、虛擬貨幣首次發行(initial coin offerings, ICO)、電子或社群媒體散布錯誤訊息或新聞、駭客危脅交易平台等不當行為之專業智能與查核技術。

## 肆、心得與建議

### 一、心得

#### (一)良好風險基礎檢查實務須具備之要件

- 1.具架構性之方法論：包括辨識及評估相關風險、進行影響及可能性評估。
- 2.資料蒐集完備：資料蒐集完善並進行相關分析。
- 3.進行機構分類：依據金融機構本身不同之風險概況進行分組。
- 4.擬具監理計畫：檢查計畫及資源妥適分配。
- 5.良好溝通：包括與受查單位進行風險評等、檢查缺失、檢查評等之溝通，以及完善之缺失追蹤改善。

#### (二)總體審慎危機管理須具備書面計畫

良好總體審慎危機管理，應整合個體審慎監理機關之監理資訊，就對總體審慎監理之可能影響產出合併之風險概況，並應具備書面化之危機處理計畫，包括危機處理程序、監理人員責任分工、可用監理工具配套措施、建置監理對象與國外主管機關之聯繫窗口、模擬測試等。

#### (三)增進對各國風險基礎監理實務新議題之瞭解

風險基礎監理係全球監理機關之主流監理方法，惟面對新興科技或商品，如何以風險基礎監理進行最有效率及具效能之監理，各國仍在摸索階段，藉由參與此類會議，有助瞭解先進國家對於新興風險之監理措施與發展，例如針對區塊鏈或虛擬貨幣首次發行，美國證管會已成立電腦網路專責單位以為因應。

## 二、建議

### (一)主管機關宜成立對抗新科技之網路風險專責單位

金融業面對網路資安問題層出不窮以及新科技可能衍生之網路安全漏洞，強化資通安全為目前業者投入資金及人力之重要工作之一；金融主管機關亦宜相應新科技帶來之網路風險，成立專責單位，培育網路安全監理人才及專業技能，方能及時妥適辨識、衡量、監控及管理相關風險。

### (二)主管機關宜持續關注各國監理科技之採用

多數國家金融監理多透過申報資料及實地檢查，輔以傳統之 EXCEL 處理驗證方式，進行風險確認。在金融科技盛行下，不僅風險難測且瞬息萬變，已壓縮監理機關危機處理應變時間，因此，未來監理科技 (supervisory technology, SupTech) ，將成為主流監理方法，以因應新興科技帶來之業務及作業風險，金融主管機關允宜密切關注各國對監理科技之應用，並適時採用。

## 附錄 課程明細表

編號	課程名稱	中譯名稱
<b>1</b>	IOSCO objectives & principles of securities regulation.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之證券規範目標與原則
<b>2</b>	Develop a risk assessment framework.	建置風險評估架構
<b>3</b>	Risk-based supervision and promoting compliance in regulated entities.	風險基礎監理及提升受監理單位之法規遵循
<b>4</b>	Cybersecurity – conducting a risk-based supervision program.	網路安全-執行風險基礎監理計劃
<b>5</b>	Risk assessment methods – prudential, financial, market and credit risks.	風險評估方法-審慎、金融、市場及信用風險
<b>6</b>	AML in the capital markets.	資本市場之洗錢防制
<b>7</b>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securities companies in Thailand.	泰國證券公司之監理與檢查
<b>8</b>	Risk-based supervision of fund managers and unit trust management companies.	基金經理人及單位信託管理公司之風險基礎監理
<b>9</b>	Workshop – risk-based supervision case study-conducting on-site examinations.	風險基礎監理案例學習-執行實地檢查
<b>10</b>	Workshop –conducting on-site examinations as part of risk-based supervision program (AML/CFT case study).	風險基礎監理計劃之執行實地檢查(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案例學習)
<b>11</b>	Macroprudential surveillance and crisis management	總體審慎監控及危機管理

## 參考文獻

1. 本次訓練課程主辦單位提供與訓人員之講義資料。
2. IOSCO (2017),“Methodology For Assessing Implementation of the IOSCO Objectives and Principles of Securities Regulation,” May.
3. IOSCO (2010),“Objectives and Principles of Securities Regulation,” June.
4. Securities Commission, Malaysia (2016) ,“Guidances on Prevention of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m Financing for Capital Market Intermediaries,” December.
5.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Thailand, “Monitoring and Inspection Department,”2018/9/19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ec.or.th/EN/Pages/Career/dept\\_corpmonitor.aspx](https://www.sec.or.th/EN/Pages/Career/dept_corpmonitor.aspx).
6.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New York,“Supervision,”2018/9/19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ewyorkfed.org/aboutthefed/org\\_banksup.html#approach](https://www.newyorkfed.org/aboutthefed/org_banksup.html#approach).
7. FATF, “Risk-Based Approach,”2018/9/19 retrieved from [http://www.fatf-gafi.org/documents/riskbasedapproach/?hf=10&b=0&s=desc\(fatf\\_releasedate\)](http://www.fatf-gafi.org/documents/riskbasedapproach/?hf=10&b=0&s=desc(fatf_releasedate)).